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际电子博览城（苏州）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宜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格”）与国际电子博览城（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国际”）在合作苏州赛格电子市场项目期间发生了合同纠纷和追偿权纠纷。因苏州赛格合作方纵横国际违反了与苏州赛格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苏州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合作协议》，本公司依据《合作协议》第七条第（四）款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2016）京仲案字第 2294 号；同时，苏州赛格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与纵横国际追偿权纠纷的起诉状，案号 2016 苏 0505 民初 5176 号。

上述本公司、苏州赛格与纵横国际之间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详情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仲裁被受理事项的公告》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诉讼申请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的公告》。

二、诉讼及仲裁进展

鉴于纵横国际的股东于 2017 年年初发生了变化，原股东全部退出，新股东方表达了继续与本公司合作的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赛格与纵横国际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苏州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合作协议》，根据新的合作协议，纵横国际出资成立纵横赛格项目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的经营，该项目公司同时将市场的运营管理全权

委托给苏州赛格并支付委托管理费用，该市场仍然继续使用赛格电子市场的名称及标识。

本公司与纵横国际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签订仲裁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双方的协商安排，苏州赛格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该法院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2016）苏 0505 民初 517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2017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中止仲裁程序，3 月 23 日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

近日，本公司收到苏州赛格的报告，苏州赛格已收讫纵横国际按照和解协议支付款项合计 2,068 万元（包括纵横国际支付欠苏州赛格款项本息 1,949 万元、支付本公司补偿费 350 万元、退还租赁保证金 300 万元，以及扣除苏州赛格应支付分红款 276.84 万元及相关租赁期间的市场租金及电费等款项结算后的净额），本公司将尽快按照和解协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撤消仲裁的申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仲裁和解协议》（已签署）；
- 2、收款凭证（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